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賴育斌先生(「**賴先生**」)因有意專注其他業務追求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議決接受賴先生的辭任，即刻生效。

賴先生於其辭任函(「**辭任函**」)中敦請董事會垂注以下事項(「**該等事項**」)，即：(1)彼希望解除其為支持本集團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2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第一貸款**」)而向若干債權人(「**第一貸款債權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逾期，且仍有本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若干指稱利息尚未償還；及(2)彼希望本公司附屬公司(「**第二貸款借款人**」)即時向其償還結欠彼之計息貸款1百萬港元(「**第二貸款**」)，有關貸款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逾期，且仍有若干指稱本金額及利息尚未償還。賴先生於其辭任函中表示，除該等事項外，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1)就第一貸款而言，本集團須取得第一貸款債權人的同意方可解除賴先生的上述擔保，而能否成功取得所需同意仍屬未知之數；及(2)就第二貸款而言，第二貸款借款人概不承認賴先生現時指稱之尚未償還利息。除有關該等事項外，董事會與賴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賴先生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賴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領導。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俊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秀媚女士（行政總裁）、郭俊豪先生、梁嘉欣女士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丘雨美女士及朱沛祺先生。